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通知根据《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并经全体董事同意，豁免本次会议通知的时间要求，会议通知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通过现场口头及通讯方式送达。

2、本次董事会于 2026 年 11 月 13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采取现场与通讯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

3、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 5 人，实际出席董事 5 人。

4、本次董事会由公司董事长牛文文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5、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议案》

董事会同意公司拟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申请不超过人民币 13,277.60 万元的并购贷款，贷款资金用于支付公司收购北京版信通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版信通”）的 100%股权并取得控制权的交易价款和费用。本次并购贷款的期限为伍年、贷款利率为 2.51%（以单利计算的年利率），待本次交易股权交割完成、版信通相应股权过户至公司名下后，公司将以所持版信通合

计 100%股权为前述并购贷款提供质押担保，同时版信通提供保证担保。具体安排等事项，以银行审批结果及双方最终签署的相关合同文件为准。

为提高决策效率，顺利推进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董事会授权公司董事长及其他被授权人士在上述额度内全权办理本次并购贷款申请、授信审批、有关合同签署等相关事项，授权有效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次并购贷款相关事宜办理完毕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刊登的《关于拟向银行申请并购贷款并质押标的公司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61）。

表决结果：5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创业黑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11 月 16 日